

● 赵 晓 雷

股份制与劳动力商品化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思路选择

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是当前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点。在这方面，理论界和实业界似已将股份制作作为一种主要的思路。从理论上分析，这一思路是从西方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些假设前提出发，循着劳动者个人与产权相结合的分析角度设计的。我认为，股份制对于企业集资、融资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对于理顺国有资产产权关系及利益关系有一定的作用，对于硬化企业的外部约束和增强企业的竞争意识具有一定的效应。但如将其作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主要思路，则与我国的经济关系及利益关系性质不尽适应，难以取得大的实际效果。

一、我国股份制经济的所有制属性

理论界有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制不具有私有制属性。我认为，从根本上说，股份制是一种从私有制基础上生长出来的、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产权形式和经营方式。作为产权形式，股份资本是信用制度创造出来的一种社会联合资本；作为经营方式，股份公司是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相分离的典型形态。从所有权角度考察，股份公司的所有制性质如何，关键要看这个股份公司由谁控股。如果是个人控股，它自然是私有制性质；如果是国家控股，它就是国有制性质。可见，说股份制不具有私有制属性是有前提的。从历史上看，股份制天然具有私有制属性，只是在既定的非私有制前提下推行，它才具有不同的所有制属性。从我国股份制试行的情况看，国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规定股份制企业的股权构成必须以公有制（国家股）为主体；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规定一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含外资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千分之五。以上海为例，1992年上半年有20家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其资本构成中国家股一般占股份总额的60—70%。从此资本构成看，这些股份公司的所有制性质自然是国家所有制。另外，上海各股份公司的资本构成中法人股一般占其股份总额的20—30%左右。这些法人基本上是国有企事业单位，如果它们用以购买股份的资本是国有资产，那么这些股份的终极所有权也要归国家所有。如计入这部分法人股，那么各股份公司中公有制的份额就更大。而且，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规定，各企事业单位未经该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法人股卖给个人，也不得以职工个人集资方式认购法人股。这就从政策上限制了法人股向个人散失，保证了法人股的公有制性质。

以上分析表明，我国的股份制经济基本上是在国家所有制的范围内推行的，在这一范围内，股份资本的构成中不大可能产生足以控股的第二产权主体，其所有制性质属于公有制。这是研究中国股份制经济的理论前提。

二、劳动者个人与产权相结合的理论谬误及实践障碍

然而，我国当前关于股份制经济的讨论中，有的观点与上述前提及实际状况相违背。

在方法论上，一些论述者从劳动者个人与资产所有权相结合的角度，设计种种产权个体化的方案或办法，并将股份制视为产权个体化的主要选择及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主要思路。我认为，将股份制视作劳动者个人与产权相结合的财产制度具有理论上的谬误；而在国家所有制既定的前提下，将股份制作作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主要思路又难以取得大的实际效果。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股份制经济作了详尽的理论阐述。他指出：股份公司使“实际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的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则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货币资本家。因此，即使后者所得的股息包括利息和企业主收入，也就是包括全部利润（因为经理的薪金只是，或者应该只是某种熟练劳动的工资，这种劳动的价格，同任何别种劳动的价格一样，是在劳动市场上调节的），这全部利润仍然只是在利息的形式上，即作为资本所有权的报酬获得的。而这个资本所有权这样一来现在就同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完全分离，正象这种职能在经理身上同资本所有权完全分离一样。因此，利润（不再只是利润的一部分，即从借入者获得的利润中理所当然地引出来的利息）表现为对别人的剩余劳动的单纯占有，这种占有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也就是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的生产者相分离，生产资料已经作为别人的财产，而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从经理一直到最后一个短工）相对立。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①根据对这一论述的理解，可得出以下认识。

1. 资本主义股份制中的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的分离并不是指什么资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之间的分离，而是指对生产劳动进行管理、对企业资产进行营运这一资本的职能与资本所有权相分离。资本的职能就是带来利润，即在生产过程中消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生产出包含剩余价值的劳动产品。在现实经济中，资本的职能表现为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对企业资产进行营运。所谓资本职能与资本所有权分离，是指资本所有者不再执行资本的职能，而由经理人员来执行这一职能。经理作为资本所有权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执行者，他与工人一样都是资本的雇佣者，所不同的是工人付出的是劳动力，经理付出的是经营管理能力，即马克思所说的“管理劳动”，“与信用事业一起发展的股份企业，一般地说也有一种趋势，就是使这种管理劳动作为一种职能越来越同自有资本或借入资本所有权相分离”。^②经理要执行资本职能，自然需要有相应的经营权，但并不意味着经营权归经理所有。正如工人在劳动中需要使用相应的生产资料，但谁也不会认为这些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就归工人所有。经营权在根本上仍归资本所有者所有，经理只是在资本职能执行者的意义上才拥有经营权，与此相联系的责任是必须完全对资本增殖负责。一旦经理与这一责任相分离，那么经营权马上也就同他“分离”。至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以及在《摩尔根〈古代社会〉摘录》中提及的对土地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诸项权能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对古代社会的土地关系及生产关系进行分析，特别是对亚细亚社会形态中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进行分析，而不是对资本主义股份制的产权关系作理论描述。我们现在对“两权分离”及产权诸项权能之间关系的理解混乱，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将马克思对不同社会形态的财产关系所作的分析混淆了。在现代企业制度中，经理和工人都是资本的雇佣者，他们如何又能对这一资本拥有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在我国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制度中，企业资产的实际所有者是国家。如果说企业职工不是所有者却能拥有企业资产的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及相应的收益权，这是对

国有制的异化，在逻辑上无论如何说不通。现实实行的结果就是企业行为没有财产规范和财产约束，国有资产收益散失，经营效益问题则没有根本解决。

2. 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相分离是股份制经济在经营上的特征，这一特征是与股份制的产权关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股份制经济的产权关系特征是：劳动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剩余劳动所有权相分离，即生产资料所有权与一切在生产中实际进行活动的个人相对立，如果没有这一前提，资本所有权与资本职能也就不会分离；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一前提，那么资本所有者就不可能获得全部利润。因为利润的获取是对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的占有。这种占有之所以发生，是由于生产资料已经转化为资本，直接生产者已与生产资料分离，他们必须通过资本这一中介才能与生产资料结合进行生产活动。而资本的全部关系就是依靠生产资料所有权、通过对实际生产者劳动力的购买、获得对剩余劳动的占有。但我国理论界现在对股份制产权关系的理解是反其道而行之，即想通过股份制将企业资产所有权在国家与企业职工之间进行分割，使企业职工与企业产权相联系，企图在此基础上生成一种激励机制。这种对资产所有权的分割使企业职工成为既是实际生产者，又是资产所有者，与此相适应，利润也必须在国家与企业职工之间进行分割。这样，劳动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剩余劳动所有权就不是分离，而是结合；资本所有权与其在现实再生产过程中的职能就不是分离，而是结合。这一结果显然与股份制原理相矛盾，而且也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

3. 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企业职工能否拥有本公司的股票。事实上，我国现在的股份制企业都发行企业内部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中的职工也可以拥有本公司的股票。但是，职工一旦拥有本企业的股票是否就和企业产权直接相联系？是否能在这种基础上生成合理、有效的企业经营机制？则需作进一步的理论分析。众所周知，股份资本是信用制度创造的一种联合资本。从名义上说，每一个股东都与这一联合资本有关系。由于股利收入与资本增殖状况相联系，因此股东自然关心他所参股企业的经营活动。但是，对于一般股东而言，他只是他所拥有的股票的所有者，只拥有这一定数额股票的资本价值的所有权。理论界一般将股票笼统地说成是股份资本的所有权证书，这在理论上不精确。股票是一种虚拟资本，只是它所代表的资本价值的所有权证书，确切说是对实际投入资本所实现的剩余价值的相应部分的所有权证书^③，而与实际投入资本即现实资本没有什么直接的产权联系。从投资角度看，股东用他的货币购买股票，也就是将他的货币资本转换成某种金融资产（生息资本），他直接关心的是这些货币资本所能带来的收益。一旦公司经营不佳，影响了股东的收益，他随时可以把股票出卖，将其货币资本转换成其他一种预期收益更大的金融资产（从上海股份制试行情况看，购买股票并不是投资于企业，而是投资于证券，股东的投资目的大多是短期的股票价格收入，而不是长期的股息收入。这一投资目的基本上是由一般股东持股有限、利益不大所决定的）。从分配角度看，股份制是按资分配，投资者收取与股份数量相应的股利。对于参股额不大的一般股东和企业职工来说，这种分配机制基本上不具有刺激职工劳动积极性的作用。在股份制经济中，真正与股份资本实体（现实资本）的所有权有直接的、固定的联系的，是对这一股份资本实行控股的大股东。也就是说，要与某一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发生直接联系，就必须通过对股票的数量控制，进而达到对现实资本的控制。所以，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如果是国家控股，职工作为一般股东与企业资产所有权不发生直接联系，那么，企图以职工参股为契机，在企业直接生产者与企业产权相结合的基点上形成一种激励和制约机制的思路就难以奏效。有的观点提出企业法人控股。诚然，法人里有一类企业

法人。但企业法人所有权的最终归属（终端所有权）必然具体化到个人或国家，因为法人与企业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法人作为产权主体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具有民事责任能力。而企业是各种生产要素相集合的资本实体，是一个生产组织体，不可能成为一个所有权主体。如果是个人控股，股份必须集中于个人之手，这有悖于所有制既定的前提，属于另外一个讨论范畴。

据上分析，我认为，股份制作作为一种有效的集资形式，可以广泛吸收社会资本，扩大国有企业的经济实力和生产规模，使一定量的国有资产吸收和支配更大数额的社会资本，增加社会积累，推动经济更快增长。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科学的经营形式，其所有权与资本职能相分离的特征以及相应的原则、法规、机制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硬化企业的外部制约力和提高企业的竞争意识，最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现代产权形式，其所有制性质决定于控股者。在国家控股的条件下，这一产权形式也有利于理顺产权关系及相应的利益关系，有利于政企分开，有利于生产要素的流通、重组和有效配置。因此，股份制可以作为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但是，在国家所有制体制中，单靠股份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经营机制转换问题。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实质内涵是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和企业资产的长期增殖。在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中，由于职工不可能是企业资产的实际所有者，他们所追求的目标就不会是企业资产增殖最大化，而只能是个人收入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使职工的最大化目标与企业的最大化目标相联系，那么企业资产增殖与否对作为直接生产者的企业职工的经济行为就没有太大的激励和制约效应，如此，企业经营效益也就难以提高。

三、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关系与劳动力商品化

在国家所有制体制中，股份制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提供了组织体制、经营模式和集资渠道。在这一制度条件下，如果在企业职工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之间建立起合理的、有效的联系机制，有可能使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根本转换，使国有企业成为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市场主体。这一联系机制要合理而有效，必须是符合国家所有制产权关系及利益关系的特点。对此，我提出劳动力商品化的思路。

首先，分析一下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关系。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一方面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公有性质，另一方面也决定了劳动者个人与生产资料所有权不是直接结合的。从理论上说，他们只是在“全体”的意义上才拥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从实践上说，这种所有权是由国家来代表的。劳动者要与生产资料相结合以进行生产，必须通过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代表——国家这一中介。所以，在国家所有制中，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这两大基本生产要素的所有权既不统一于作为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者个人，也不统一于作为生产资料所有权代表的国家，这就产生了劳动产品所有权的归属问题。一年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为 c 、 v 、 m 三个部分。 $c + v + m$ 为社会总产值； $v + m$ 为社会净产值（国民收入）； m 为纯收入。纯收入按其使用构成，分为社会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在分配形式上，前者表现为赋税，后者表现为利润。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原理，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并不创造新价值，新价值是劳动创造的。按此原理，国家就不能获取全部纯收入（剩余劳动），也就是说，国家只能以其政府职能名义向企业收取税金，而不能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代表的身份向企业收取利润，利润是企业劳动者创造的，其收益权应属于企业职工。显然，这对于国家所有制是一种悖谬。因为在国家所

有制中，国家是社会再生产的投资主体，国民收入再分配及社会积累主要是由国家来执行的，而不是由劳动者个人来执行的，利润收益权自然主要应归国家（即使是税利分流，政府收税，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收利，实际上利润收益权仍归国家）。问题在于，国家是凭借什么经济依据获取全部剩余劳动？如果说是凭借资产收益权，这对于劳动价值论又是一种悖谬，在理论上就陷于萨伊的“生产三要素论”及“三位一体”的分配论。要解决这一矛盾，只有引入马克思的劳动力商品理论。马克思认为， $G-W-G'$ 这一资本总公式既不违反等价交换原则，也不违反劳动价值论，其关键在于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家并不是单纯凭借资本所有权获取利润。说什么利润是资本的报酬，这是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关系。资本家对工人剩余劳动的占有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生产资料已经和实际生产者相分离，劳动力已成为商品，资本家得以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通过对工人劳动力的购买，在一定时间内占有工人的劳动力使用权，以获取剩余劳动的收益权。所以，剩余劳动收益权的直接经济依据是对劳动力使用权的占有。工人一旦出卖了自己的劳动力，那么这个商品在一定时间内就归资本家所有，这个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在这一时间里所创造的比其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自然也归资本家所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中，撇开资本剥削关系，国家也不能单纯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获得剩余劳动收益权，也应当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权、通过对工人劳动力的购买、在一定时间内占有劳动力的使用权以获取剩余劳动收益权。不然，国家获取利润就缺乏科学的经济依据，上述矛盾就无法解决。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劳动力商品的提法一直有观念上的障碍，认为劳动力商品必然与剥削相联系。我思考，劳动力商品这一概念不一定具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属性。商品不是剥削关系，资本才是剥削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由于生产资料为资本家所有，劳动者只有通过资本这一中介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生产活动，资本家通过资本对劳动者的雇佣剥削其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国家所代表，劳动者必须通过国家这一中介才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进行生产活动，剩余劳动则主要归国家所有。但这里不存在剥削关系，因为国家代表全民行使所有权的职能，国家获取利润并不为私人所得，而是为全民所得。也许有人会说，既然社会主义国家在分配上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利润在根本上是属于全体人民，那就无所谓利润归属权的矛盾，也就无所谓劳动力商品问题了。其实，这是一个思维角度问题。在国家所有制中，从劳动者全体的抽象意义上说，生产资料所有权、劳动力所有权、劳动产品所有权这三种权利是统一的；但从劳动者个人意义上说，这三种权利是不统一的，劳动者只对自己的劳动力拥有现实意义上的所有权。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如果劳动力不是商品，那么劳动者就没有获取生活资料的经济依据了。在现代生产关系中，只要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分离（即劳动者需要通过某一产权主体才能与生产资料结合），并且具有人身自由，那么，劳动力就应当是商品。

其次，讨论一下国家所有制中劳动者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的关系。在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关系中，由于劳动者个人与生产资料所有权及劳动产品所有权不是直接结合的，所以劳动者个人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也不是直接关联的，中间必须要有一个环节使两者相联系。如果缺少这一环节，或者说这一环节不符合经济规律，那么劳动者的经济行为与经济利益的联系就会有障碍，他们的经济行为就会缺乏激励因素和制约因素。我国劳动生产率、社

会经济效益长期低下，经济资源浪费巨大，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没有劳动者的经济行为与其经济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合乎规律的联系环节（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制及股份制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因为与现行产权关系及利益关系不完全契合，所以收效有限）。这一问题不解决，

整个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和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都是不可能的。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从经济学原理上说，还是应当根据现行产权关系及利益关系的特点，以劳动力商品化作为联系环节，用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规则界定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用经济的手段和办法通过对劳动者经济利益的有效激励和制约来解决微观经济活动效益低下的问题。具体说，第一，由于劳动力是商品，它就是一种所有权明确的投入要素，工资可视为对劳动力要素投入所支付的报酬，即劳动收入。根据商品经济原理，劳动收入的分配必须以劳动力要素的投入数量及产出效益为客观尺度，而不管这种分配形式是采用按劳分配的说法，还是采取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原则。第二，由于劳动力是商品，因而必然形成劳动力市场。从微观层次看，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可以破除“统包统配”的劳动就业制度，使劳动者面临就业竞争和失业风险的制约。劳动者为了就业或为了谋取较好的工作，就必须自觉地提高自身的素质以增强竞争能力，而劳动者的消极劳动行为也可以得到有力的约束。从宏观层次上看，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有助于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就是以更少的活劳动投入推动更多的生产资料以提供更多的剩余劳动，使国富得以较快增长。现在我国国有企业都有沉重的就业负担，据统计，上海国有企业中的冗员达20%左右。由于多种因素，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试行基本上只具有形式上的意义，企业的劳动力成本缺乏弹性，劳动生产率低下，甚至劳动的边际产出为负。一旦就业刚性变成就业弹性，妨碍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这一重要因素就可以消除。第三，劳动力市场的形成有助于要素市场的完善，可以提高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效率。比如，劳动力的流向一般取决于投资的流向，而投资流向则取决于国家的产业政策。如果国家按照科学的产业政策调整投资结构，就会引起就业结构的相应变动，投资结构和就业结构的变化就决定了产业结构的变化。又如，在投资量一定的条件下，不同的产业结构所决定的全社会就业容量是不同的。为了适应我国劳动力丰裕这一特点，如果将投资比重适当向劳动密集型部门倾斜，就可以引致就业的扩大。另外，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及就业竞争的加强可以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提高企业技术设备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的技术改造能力，并为科学地解决劳动力供求矛盾提供一个有效的途径。

根据经济学原理，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是劳动力。劳动力要素本身的质量、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及结合效率，从根本上决定了生产力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关键是在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行为与其经济利益之间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联系，以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力的投入数量和产出效益。如何做到这一点？在国家所有制既定的前提下，以产权激励和约束为基点不会有大的实际效果。可行的办法还是以利益激励和约束为基点。问题在于这种激励约束的机制要符合现行所有制的产权关系和利益关系，符合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规范。这便是本文提出劳动力商品化作为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主要思路的分析逻辑。

注：①②③ 《资本论》卷3，第493—494页；436页；529页。